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周春米（即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董事長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暨組織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八、十三條，准予變更如附表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前於民國77年1月11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設立，並經本院登記處於同年1月28日登記在案（登記簿第2冊第19頁第61號），發給法人登記證書。茲因該財團法人於113年10月18日召開第19屆董事暨第16屆監事第2次聯席會議，決議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第8、13條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聲請人為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變更等語。

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。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。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法人登記證書、會議紀錄、捐助暨組織章程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屏東縣政府113年12月30日屏府文推字第1135134191號函為證，並經調閱本院77年度法登字第1號法人設立登記事件等卷宗查明屬實。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徵詢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之意見，據其函復略謂：其就本件聲請變更捐助

01 暨組織章程案無意見等語，有屏東縣政府114年2月5日屏府
02 文推字第1145019856號函在卷可憑。查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
03 基金會此次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第8、13條，主要係增設
04 董、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3分之1之規定，經核與財團法人
05 法之立法精神並無違背，亦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不相牴
06 觸，聲請人為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，其聲請裁定准予變更，
07 於法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涂春生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黃佳惠

16 附表：

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
<p>017 第八條</p> <p>本會應設董事會。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，董事人數應為單數，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。但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者，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，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。</p> <p>本會應由屏東縣政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</p> <p>一、政府機關代表：其中屏東縣長為當然董事。</p> <p>二、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、學者。</p>	<p>第八條</p> <p>一、本會應設董事會。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，董事人數應為單數，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。但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者，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，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。</p> <p>二、本會應由屏東縣政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</p> <p>1.政府機關代表：其中屏東縣長為當然董事。</p> <p>2.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、學者。</p>

<p>三、社會公正人士。</p> <p>四、財團法人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法人、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（派）之人員。</p> <p>五、熱心支持文化建設之企業界代表。</p> <p>董事長由屏東縣長擔任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任期至其卸任縣長為止。</p>	<p>3.社會公正人士。</p> <p>4.財團法人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法人、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（派）之人員。</p> <p>5.熱心支持文化建設之企業界代表。</p> <p>三、董事長由屏東縣長擔任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任期至其卸任縣長為止。</p> <p>四、本會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。</p>
<p>第十三條</p> <p>本會應設監事會，置監事二人至五人，由屏東縣政府就下列人選遴聘之。</p> <p>一、政府機關代表。</p> <p>二、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。</p> <p>監事任期為二年均為無給職，得連任。</p>	<p>第十三條</p> <p>一、本會應設監事會，置監事二人至五人，由屏東縣政府就下列人選遴聘之。</p> <p>1.政府機關代表。</p> <p>2.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。</p> <p>二、監事任期為二年均為無給職，得連任。</p> <p>三、本會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。</p>